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，根据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使用需要，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义乌支行”）给予浪莎内衣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浪莎内衣与交行义乌支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现将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借款标的、期限和合同签订日期：合同编号：29920112010132；借款标的：4000 万元人民币；借款期限：12 个月（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），借款合同签订日期：2012 年 4 月 26 日。

交行义乌支行给予浪莎内衣额度不超过 1.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内，浪莎内衣已累计向交行义乌支行借款 6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9.02%，净资产的 13.62%。

二、借款利率、性质、用途

本次浪莎内衣向交行义乌支行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执行利率为：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%；性质为：信用担保借款；用途为：浪莎内衣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。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浪莎内衣流动资金借款，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浪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1年12月20日）；

2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**29920112010132**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5月3日